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城财法〔2022〕1号

关于公布清远市清城区 2021-2025 年度获得非 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街（镇）财政所，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转发财政部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的规定，经清城区财政局、清城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清远市清城区社会工作协会获得2021-2025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公布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2年4月8日

